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浓缩液物化污泥需打包转运，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浓缩液物化污泥打包转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填埋场浓缩液处理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浓缩液项目”）为市政府交办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物化及污水处理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拟采用“预处理+水质均衡+二级AO+外置式超滤+纳滤”工艺，对填埋场浓缩液进行处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望洪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本项目物化污泥暂定总量为 15000 吨。成交人需将吨袋污泥打包成 25 kg 的小袋包装，包装袋由成交人提供。

2、污泥打包成小袋后，转移至钩臂车，转运的叉车和钩臂车由采购人提供。

3、污泥运输分批运输到海心沙环保热电厂，运输频次为 3 小时一车次。

4、污泥重量采用地磅计量，以新东元公司磅单为准。

（二）服务要求

1、污泥打包袋及铲泥工具由成交人提供。

2、成交人需安排专门人员对现场及运输路线进行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及路线信息。

3、成交人需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作业人员安全负责；作业人员需穿戴好劳保用品入场作业。

4、成交人需提供作业人员健康证明或相应体检报告，不合格者不允许上岗作业。

5、工作过程中，成交人的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东莞市相关

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和指导。

6、成交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进行妥善管理和存放，并在采购人的监管和指导下正确使用设备，确保做好设备维护工作，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设备受损或丢失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7、打包过程中造成的车间脏乱问题，由成交人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五、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2022年2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人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磅单数据，采购人与成交人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天。

2、成交人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起七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

单价：¥95元/吨，暂定总价：¥1,425,000.00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报价。合同固定单价包括内容：污泥打包费、耗材费、转运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

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18676393552。

十三、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

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